

漢律考卷三

九朝律考卷三

閩縣程樹德著

律文考

宋王應麟作漢制考引漢律令之見於周禮鄭注及說文者凡二十餘條又著漢藝文志考證於法家增漢律漢令二種皆漢志所未著錄并雜引漢律令文以證之是爲後人考證漢律之始後沈欽韓作漢書疏證引漢律見於史漢注者凡十餘條同光間山陰汪琬氏著松烟小錄亦雜引漢律令然所徵引者許氏說文而已吳縣孫傳鳳洩民遺文所考較詳以吏戶禮兵刑工雜七者分隸之計吏律十條戶律七條禮律七條兵律三條刑律十一條工律四條雜律四條又定罪之次二條凡四十七條皆有律無令此前人引證漢律之尙可考者其輯爲專著者薛允升刑部有漢律輯存一書庚子之亂燬於火其書不傳

沈家本薛大司寇遺稿序云傳聞爲某舍人所獲秘不肯出

今所見者惟巴陵杜貴墀之漢律輯證雖徵引仍多未備且雜糅律令爲一不足豁閱者之目然考漢律者當推此最爲

善本矣近人富平張鵬一有漢律類纂之作強以己意竄定律目律文識者譏之茲篇所考專以佚文爲主凡得百八十五條其體例先律目次律文次令次軍法唐六典載法六篇是軍法亦令也紀傳表志及他書有可資旁證者則各附於後唐律有明文者亦并及之或亦尋流溯源之一助云爾作律文考

規略盜律

攻惡謂之略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元光五年嗣侯陳何坐略人妻棄市鴻嘉三年嗣蒲侯蘇夷吾坐婢自贖爲民後略以爲婢免功臣表

按唐律略人在賊盜匹

恐揭盜律

將中有惡言爲恐揭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元狩三年平城侯禮坐恐揭取雞以令買償免元鼎三年嗣葛魁侯戚坐縛家吏恐揭受賕棄市師古注揭以威力脅人也賕枉法以財相謝鴻嘉三年嗣侯德天坐恐

獨國人受賕臧五百以上免建昭四年籍陽侯顯坐恐獨國民取財物免

王子侯義

按唐律恐獨取人財物在賊盜三

和賣買人 盜律

建武二年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者論如律建武七年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光武紀

按通典卷一百六十七載後魏律掠人和賣爲奴婢者死又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賣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唐律略賣人和同相賣俱在賊盜四受所監受財枉法 盜律

吏坐受賕枉法 刑法志

賕以財物枉法相謝也

說文貝部

受賕枉法忿怒仇注以財求事曰賕言受人財者枉曲正法忿怒良直反爲仇讐也

急就篇

事曲則諂意以行賕潛夫論

按唐律監主受財枉法在職制二

勃辱強賊盜律

還贓畀主盜律

按唐名例律取與不和若乞索之贓并還主又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疏議云官物還官私物還主

欺謾賊律

違忠欺上謂之謾引口張斐律法志

黃龍元年詔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御史察簿疑非實者按之紀宣帝

欺謾半言斷頭矣朱博傳

宏奏隆前奉使欺謾杜延年傳

朕數問君君對輒不如其實九卿以下同時陷於謾欺之罪薛宣傳

甘露四年新利侯偃坐上書謾免涉侯綰坐上書謾耐爲鬼薪王侯子

衆利侯郝賢元狩二年坐爲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計謾免注師古曰上財物之計簿而欺謾不實

功臣表

按唐律對制上書不以實在詐僞

詐僞

賊律

背信藏巧謂之詐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詐僞律者魏分賊律爲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

唐律疏義

踰封

賊律

按李愷法經雜法有踰制見晉志

矯制

賊律

詐稱曰矯

公羊何注

漢家之法有矯制師古注漢家之法擅矯詔命雖有功勞不加賞也

馮奉世傳

請歸節伏矯制罪

馮異傳

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

徼幸生事於蠻夷

陳湯傳

自劾矯制

孫寶傳

賊伐樹木

賊律

漢時界上有封樹

周禮地官封人疏

殺傷人畜產

賊律

按唐律盜官私牛馬殺在賊盜三

諸亡印

賊律

夕陽侯邢崇孫之爲賊所盜亡印綬國除

東漢記

按唐律亡失符印求訪在雜律二

儲峙不辦

賊律

設儲峙注師古曰謂豫備器物也

孫寶傳

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

賊律

按唐律指斥乘輿在職制二盜園陵內草木在賊盜三

詐僞生死 四律

按唐律詐病死傷不實在詐僞

告劾 四律

如今劾矣疏劾實也

周禮秋官鄉士注

漢世斷獄謂之劾

尙書呂利正義又見左傳疏

吏因責如章告劾

杜周傳

誅罰詐僞劾罪人顏注劾舉案之也 急就篇

按晉志云魏分漢囚律爲告劾律

傳覆 四律

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如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復問之知與前辭同

否也 史記張湯傳注

繫囚 四律

鞠獄 四律

按唐律依告狀鞠獄在斷獄一

斷獄 四律

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李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爲斷獄律釋名云獄者确也以實囚情咎繇造獄夏曰夏臺殷名羑里周

曰圜土秦曰囹圄漢以來名獄

唐律疏義

假借不廉 雜律

永平時諸侯負責輒有創絀之罰其後皆不敢負民 潛夫論

孝文三年嗣侯陳信坐不償人債過六月免 功臣表

元狩二年嗣侯田祖坐當歸軹侯宅不與免 恩澤表

按唐律負債違契不償在雜律一

又按寄簣文存云李悝雜律爲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漢賊律之踰封矯制卽雜律之踰制此與李悝不同其餘假借不廉仍在雜律則輕狡越城博戲淫侈四者亦當與李悝同今唐律惟越州鎮戍等城垣在衛禁餘如博戲賭財

物及諸姦罪固仍在雜律也

出賣呈 具律

按寄移文存云未詳其義

上獄 興律

擅興徭役 興律

元康元年江陽侯仁坐役使附落免注師古曰有聚落來附者輒役使之非法制也

王侯表

元鼎五年陽平侯杜相爲太常坐擅搖太樂令論注師古曰擅役使人也 官公

按唐擅興律有私使丁夫雜匠

乏徭稽留 興律

按唐律征人稽留丁夫雜匠稽留均在擅興

烽燧 興律

按唐律烽候不警在衛禁二

告反逮受 麻律

元康四年詔師古注誣告人及殺傷人皆如舊法 宣帝紀

酺等奏愾職在匡正而所爲不端遷誣告其王罔以不道皆誅死 王陳敬

趙牧誣奏恭祠祀惡言大逆不道恭上書自訟朝廷令考實無徵牧坐下獄會赦免

死 彭城王恭傳

荊州刺史趙凱誣奏璇實非身破賊而妄有其功璇相與章奏凱有黨助遂檻車徵璇防禁嚴密無由自訟乃噬臂出血書衣爲章具陳破賊形勢又言凱所誣狀潛令

親屬詣闕通之詔書原璇拜議郎凱反受誣人之罪 楊璇傳

按晉書載魏新律序略有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云云是可知漢時誣告尙不過反坐未至罪及親屬至魏時乃加重之也

唐律誣告反坐在鬪訟三

乏軍之興 麻律

汝則有乏軍興之死刑正義曰興軍征伐而有乏少謂之乏軍興 尚書說

縣官徵聚物曰興今云軍興是也疏鄭舉漢法況之

周禮地官旅師注

乏軍猥逮詞譴求注律有乏興之法謂官有所興發而輒稽留乏其事也

念就篇

軍興而致闕乏當死刑也

章帝紀注

坐擅斥除騎士乏軍興要斬

趙廣漢傳

按漢制乏軍要斬見魏新律序

爲西域都護以擅發戍己校尉之兵乏興有詔贖論

段會宗傳

成安侯韓延年元封六年坐爲太常行大行令事留外國書一月乏興入穀贖完爲

城旦

功臣表

漢黃霸爲京兆尹發騎士詣北軍以馬不適士劾乏軍興連貶秩注馬少士多

白帖

按唐律乏軍興在擅興

上言變事

嚴律

若今時上變事擊鼓矣又若今驛馬軍書當急聞者亦擊此鼓

周禮夏官太僕注

諸上變事皆得於縣道假輅傳詣行在所條對急政

梅福傳

驚事告急厥律

按晉志魏改漢律以驚事告急別爲驚事律

以上律目凡三十一均見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序此漢律目之尚可考者

行言許受財

公羊宣元年傳疏引漢律似若漢律行言許受財也類公

諸爲人請求於吏以枉法而事已行爲聽行者皆爲司寇恩澤侯表注

平丘侯王遷地節二年坐平尙書聽請受臧六百萬自殺注師古曰有人私請求而

聽受之恩澤侯表

嗣沈猷侯受元狩五年坐爲宗正聽不具宗室耐爲司寇注師古曰受爲宗正人有

私請求者聽之故於宗室之中事有不具而受獲罪王侯表

孝文十三年嗣汾陰侯周意坐行賕髡爲城旦武帝建元六年嗣樂平侯衛侈坐買

田宅不法有請賕吏死功臣表

臨汝侯灌賢元朔五年坐行賕罪國除功臣表

按呂刑惟來釋文馬本作求云有請賕也惠定宇曰漢律有受賕之條卽書所云

惟貨也又有聽請之條卽書所云惟求也是漢律蓋本周制魏於漢盜律中分出

別爲請贓律見晉志唐律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已施行者各杖一百在職制二

主守而盜直十金棄市

唐律年傳注
如淳引律

師古曰依當時律條賊直十金則至重罪孟康曰法有主守盜斷官錢自入己也

宣

注傳

爲左馮翊部督郵掾趙都案池陽令都得其主守盜十金罪收捕

馮野
王傳

宛令劉立以主守盜十金賊殺不辜南陽太守翟義部掾夏恢等收縛立傳送鄧獄

翟義傳

劾奏衡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上可其奏勿治丞相免爲庶人

匡衡傳

主守盜三千萬不道自殺

田延年傳

按史記平準書注秦以一鎰爲一金漢以一斤爲一金如淳曰黃金一斤直錢萬

惠帝紀注鄭氏曰凡言黃金真金也不言黃謂錢也劉攽曰諸書言若干金則一

金萬錢唐律監臨主守自盜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在賊盜三

敢有盜郊祀宗廟之物無多少皆死

尚書微子正義引漢魏律正

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當棄市

史記張釋之傳引張釋

按漢書張釋之傳不云引律與史記異

敢盜乘輿服御物

史記呂侯本紀集解蔡邕引律呂侯本紀集解蔡邕

按唐律盜大祀神御物在賊盜三

大逆無道要斬

晉書刑法志引漢賊律

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產皆棄市

景帝紀注如淳引律

大逆無道錯當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

續錯傳

王前犯大逆罪惡尤深經有正義律有明刑注前書曰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

少長皆斬

阜陵王延傳

參姊中山太后陷以祝詛大逆之罪參以同產當相坐

馮參傳

按晉志魏改漢賊律大逆無道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是漢時從坐并及祖父

母孫也唐律謀反大逆在賊盜一

殺母以大逆論

通典一百六十六引律

按唐律十惡四曰惡逆注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不辜一家三人爲不道

韋方進傳注如淳引律

凡殺無辜十六人至一家母子三人逆節絕理當伏顯戮

廣川惠王傳

按唐律十惡五曰不道注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

周禮秋官庶氏注鄭司農引賊律

坐妻爲巫蠱族

公孫敖傳

後坐巫蠱族

趙破奴傳

按唐律造畜蠱毒在賊盜二

過失殺人不坐死

周禮秋官司刺注鄭司農引律

按唐律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法以贖論在鬪訟三

鬪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

薛宣傳引律

嗣南安侯宣千秋孝景中元年坐傷人免

功臣表

南利侯昌地節二年坐賊殺人免

王侯表子

彰子普坐鬪殺游徼會赦國除

東觀漢記馮彰傳

按唐律鬪故殺用兵刃在鬪訟一

痕瘡

薛宣傳注應劭引律以杖手擊人別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瘡癰者律謂痕瘡

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痕者與瘡人之罪鈞惡不直也

薛宣傳

痕毆傷也瘡病也

說文注王氏筠爲瘡字文選注引改病爲瘡字

毆人皮膚腫起者曰痕毆傷曰瘡

急就篇顏注

按張衡西京賦所惡成瘡瘡李善注瘡瘡謂癰痕與應說無瘡癰者異見漢書注

校補唐律鬪毆手足他物傷在鬪訟一

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

周禮秋官司寇司農掌漢賊律鄭司農掌漢賊律疏引

按唐律夜無故入人家在賊盜三

橋詔大害要斬有橋詔害橋詔不害

功臣表注如淳引律

乃劾嬰矯先帝詔害當棄市

灌夫傳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詔大害

法至死

終軍傳

顯宗時有兄弟共殺人未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報兄重而減弟死使中常侍孫章

宣詔誤言兩報重尙書奏章矯詔當要斬

郭躬傳

太初元年浩侯王恢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贖罪免

功臣表

元鼎元年宜春侯衛伉坐矯制不害免

恩澤侯表

按唐律疏義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匹而言十匹唐律受制忘誤

在職制一詐爲官文書增減在詐僞

廢格

史記淮南王安傳注崔浩引漢律漢律所謂廢格

竊被等廢格明詔當棄市注如淳曰謂被閣不行

史記淮南王安傳

楊可方受告緡縱以爲此亂民部吏捕其爲可使者天子聞使杜式治以爲廢格沮

事棄縱市

義縱傳

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注如淳曰廢格天子文法使不行也